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瑞织染")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(含6亿元)的委托贷款,期限为1年,利率为8.5%。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(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、2015年6月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公告)

目前,公司已将该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委托贷款余额为0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